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班週會預定計畫表 115.02

週次	日期(週四)	國一	國二	國三	高一	高二	高三	
三	2/26	社團 1		班會	社團 1		畢冊編輯課 2	
四	3/05	和 2/23(一)第一、二節對調						
五	3/12	社團 2		班會	社團 2/國語文競賽(演說/朗讀)		畢冊編輯課 3	
六	3/19	*班會 1			*班會 1	情感教育暨性平講座	*班會 1	
七	3/26	第一次定期評量						
八	4/02	*班會 2			性教育暨菸害講座(第六節)	高二*班會 1/高三*班會 2		
九	4/09	社團 3		班會	社團 3		分科測驗模擬考 1	
十	4/16	班會	*班會 3	班會	班際排球賽(決賽)/高一高二*班會 2			
十一	4/23	社團 4		班會	社團 4		班會	
十二	4/30	名師講座	直笛比賽	班會	英文單字競賽(第六節)		班會	
十三	5/07	社團 5		班會	社團 5/英語作文競賽(第六節)		班會	
十四	5/14	*班會 3	技藝教育說明會(第六節)	班會	班際籃球賽(決賽)/高一高二*班會 3			
十五	5/21	社團 6		班會	社團 6/英語文演講競賽		班會	
十六	5/28	班際跳繩比賽	班會		名師講座	學群講座	班會	
十七	6/05	社團 7			社團 7			
十八	6/11	班會			班會	畢業旅行		
十九	6/18	社團 8(成果發表)			社團 8(成果發表)			
二十	6/25	和 6/30(二)第五、六節對調			和 6/30(二)第五、六節對調			

【班會及班會紀錄本相關注意事項】

1. 班會紀錄本及通報表領取地點：各班班級櫃(國中學務處前、高中教官室前)；繳回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窗台櫃)。
2. 班會紀錄本若遺失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補買，工本費每本 30 元。
3. 活動股長請在表列第一次標記*班會當天班會課前，從班級櫃領回班會紀錄本及班會通報表(若未在班級櫃看到班會紀錄本，表示之前未繳回學務處，請詢問前任活動股長或導師)。
4. 於表上標記*班會的日期，才有提供班會通報作為討論事項；每學期書寫次數不可少於三次(國三高三下學期至少兩次)。
5. 請於每次開完班會後確實完成班會紀錄本，完成後可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存放，或活動股長自行存放教室保管。
6. 除表訂時間外，若班級有重要事務討論須作為紀錄，亦歡迎拿取班會紀錄本書寫。
7. 班會通報於討論後請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8. 僅畢冊編輯小組成員可以參加編輯課程。

※班會紀錄本檢查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日期：
 - (1)國三高三 04/15(三)12:30；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06/17(三)12:30。
2. 繳交期限：當日 12:30 前將班會紀錄本繳回學務處。
3. 檢查項目：
 - (1) 國三高三至少完成 2 次紀錄；國一國二高一高二至少完成 3 次紀錄。
 - (2) 每次紀錄須含導師簽名、每欄位皆不留白(僅臨時動議欄位可寫「無」)。
4. 檢查獎懲：
 - (1) 國中部各年級選出 4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、高中部各年級選出 2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，該班活動股長予以嘉獎乙次。
 - (2) 未依規定繳回的班級活動股長期末不予敘獎。
 - (3) 若通知過後仍未於期限內補齊繳回，則活動股長記警告乙次。